
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：106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60009251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 旨：配合教育部「增加學生運動時間」方案政策並達成「一人一運動；一校一校團隊」之目標推廣校園拔河運動，養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，提升健康體適能，營造健康活潑之校園運動風氣為目的，並藉活動之實施，持續深耕品德教育及校園拔河運動風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、元智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、推廣教育中心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6 年 4 月 29、30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元智大學(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)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凡中華民國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之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二) 參加人員以各校在籍學生始得報名參加，各校報名以各組報名 1 隊為限(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之高中職得另於各組報名 1 隊參加)，不得跨校組隊參加。

(三) 凡國小、國中以班為單位組隊代表學校者，五年級以上該班人數未達 20 人(含)以上，得跨班組隊，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(含)。

(四) 教職員工組：本年度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，以校、鄉或縣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九、比賽分組分級：各級為 8 人總重量(含)以下，混合組為男女各 4 人。

級別	隊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	備註
國小	班隊	400 公斤級	400 公斤級	360 公斤級	1. 限五年級以上。 2. 混合組男女生各 4 名。 3. 班隊組。 4. 各校設有體育班者，不得報名班隊組。
	校隊	420 公斤級	420 公斤級	380 公斤級	

國中	班隊	520 公斤級	440 公斤級	480 公斤級	1. 各校設有體育班者，不得報名班隊組。 2. 校隊組不同公斤級報名，少於 2 隊則併組比賽。 3. 每校至多可報名 2 隊，班隊組需不同年級、校隊組需報不同公斤級。
	校隊	500 公斤級	420 公斤級	500 公斤級	
		540 公斤級	460 公斤級		
高中	校隊	580 公斤級	500 公斤級	X	1. 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、2、3 年級。 2. 分甲、乙組。
大專	校隊	600 公斤級	500 公斤級	x	分甲、乙組。
教職員工	校隊	x	x	580 公斤級	男女生各 4 人。
特教	校隊	x	x	540 公斤級	含老師 2 人(不限男、女)、學生 6 人(男生 4 人、女生 2 人)

備註：x 為不設組。

十、比賽分組規定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採班隊組及校隊組分組比賽，各校得同時報名校隊組 1 隊及班隊組 2 隊參加比賽；惟班隊組報名 2 隊者，需為不同年級，且參加人員限報 1 隊比賽，不得重複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採班隊組及校隊組分組比賽，各校得擇 1 組或同時報名班隊組及校隊組各 1 隊或 2 隊參加比賽；惟校隊組報名 2 隊者需報不同公斤級組、班隊組報名 2 隊者，需為不同年級(如 9 年級報名 A 隊、B 隊需為 8 年級或 7 年級)，且參加人員限報 1 隊比賽，不得重複。
- (二) 高中組：凡獲教育部 105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決賽校隊甲組前 6 名者及獲乙組第 1 名者，須參加甲組比賽，其餘各校得參加乙組比賽。
- (三) 大專組：凡獲教育部 105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決賽男甲組前 5 名者及獲乙組第 1 名者，須參加甲組比賽，其餘各校得參加乙組比賽；女甲組前 4 名者及獲乙組第 1 名者，須參加甲組比賽，其餘各校得參加乙組比賽。
- (四) 上述各組報名隊伍如僅 1 隊者則不比賽，僅 2 隊報名者則採 3 戰 2 勝賽制比賽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

- (一) 國小組 6 隊(含)以下預賽採單循環，2 局積分制，預賽前四名晉級決賽，採第一名對第四名，第二名對第三名交叉賽制每場 3 局 2 勝制，勝者爭冠軍，敗者爭季軍；7 隊(含)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 2 局積分制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，每場 3 局 2 勝制。

(二) 國、高中組 7 隊 (含) 以下採預賽單循環，2 局積分制，預賽前四名晉級決賽，採第一名對第四名，第二名對第三名交叉賽制，每場 3 局 2 勝制，勝者爭冠軍，敗者爭季軍；8 隊 (含) 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，2 局積分制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，每場 3 局 2 勝制。

(三) 大專組比照國際規則，11 隊 (含) 以下採單循環賽制，每場 3 局 2 勝制。

(四) 各組僅一隊報名者，則不比賽。

(五) 循環賽積分及名次判定：

1. 預賽每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者得 0 分；決賽以 2：0 獲勝得 3 分，敗者得 0 分，以 2：1 獲勝得 2 分，敗者得 1 分，積分多者名列前。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兩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 (對戰勝者名列前)。
3. 三隊積分相同時，以三隊間總比賽局數，勝局減負局 (勝局多者名列前)。
3. 若再相同時，以相互間場次對戰出賽體重總數定名次 (體重較輕者名列前)。
4. 若再相同，則以相互間場次警告次數定名次 (警告次數少者名列前)。
5.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，則擲幣決定之。

十三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各參賽學校請逕行辦理報名手續，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一) 前，將比賽隊伍報名表 (請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) 如附件一，逕送或掛號郵寄至：
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收 桃園縣 333 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
聯絡人：比賽：李秀華老師 電話：(03)3283201 轉 1571 手機：0970288289

傳真報名表：體育推廣學系辦公室傳真：(03) 3280595

體育推廣學系辦公室電話：(03) 3283201 轉 8513、8515

經費：謝筑虹小姐 電話：(03) 3283201 轉 8107 傳真：(03) 3979283

電子信箱：leehh@ntsuh.edu.tw(※報名表請先傳真或 e-mail，再寄正本)

(二) 各組各隊得報名 15 人，含領隊 1 人、管理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隊員 12 人。高中組以下過磅限 10 人；大專組各隊過磅限 9 人。特教組過磅 11 人 (教師 3 人，學生 8 人)。

(三) 各組各級比賽，每人限報一隊參賽 (教職員組除外)。

(四)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照片，並自行影印一份，於比賽當天攜帶二份至大會統一過磅 (未經過磅不得出賽)。

十五、比賽抽籤、領隊會議及報到：

- (一) 抽籤：參加各隊於 106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整，在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研究大樓 316 會議室舉行，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表抽籤。
- (二) 領隊會議：各隊領隊會議訂於 106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，在元智大學體育館舉行。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，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報到：參加各隊應於競賽日第一天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四) 過磅：時間分三時段，請各隊擇一時段完成過磅程序，過磅單如附件二。
 - 1. 106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至 5 時（全部參賽隊伍）。
 - 2. 106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（全部參賽隊伍）。
 - 3. 106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（高中、大專組）。

十六、參賽隊交通補助：

- (一) 離島地區參賽隊伍每隊補助交通費：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(二) 本島參賽隊伍補助交通費；中部（含宜蘭）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3 仟元整、東部及南部每隊最高補助新臺幣 4 仟元整（含教職員工組）。
- (三)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補助，參賽學校請領交通補助費者，請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掣據（須另附交通補助費具領清冊），向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撥款程序。
- (四) 各校提供領據時，請註明並確實核對：學校之統一編號、銀行開戶戶名（請務必填寫全名）、銀行名稱（含分行別）、銀行帳號、學校住址及聯絡電話，並請**確實核對後送出**；如因參賽學校未正確提供以上資料而發生退匯情事，有關改匯手續費，將由各校交通費補助款中扣除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比賽各組 7 隊以上取前 6 名；5 隊至 6 隊參賽，取前 4 名；3 至 4 隊參賽，取前 2 名；2 隊參賽，取前 1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（以過磅 9 或 10 人為限），各組第 1 名每人各頒獎牌一面；各組設優秀教練獎 1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精神總錦標取前 6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有關學生資格之抗議，須於比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訴，比賽開始概不受理。
- (三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，且比賽仍繼續進行，不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前項口頭申訴申請，在該場比賽結束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3 千元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單位學生保險請各隊逕行投保相關保險(主辦單位僅辦理場地意外險)。
- (二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及相關證明證件(正本)以備查證，若有冒名頂替，一經證實，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。
- (三) 各隊需自行準備護背帶及腰帶，有關使用規定另於秩序冊中安全事項規定之。
- (四) 參賽選手請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賽。
- (五)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照片，並自行影印一份，於大會規定之過磅時間統一過磅檢核，選手持有過磅單始得出賽。
- (六) 開、閉幕典禮：
 - 1. 開幕時間：106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55 分前各隊集合完成，9 時整準時開幕。
 - 2. 閉幕時間：106 年 4 月 30 日(星期日)，比賽結束後，立即舉行閉幕典禮。
 - 3. 開、閉幕地點：元智大學體育館。
 - 4. 各隊依單位牌集合整隊，單位牌由各隊派員持牌。
 - 5. 出場人員：各隊管理及隊員均須參加大會開、閉幕典禮。
 - 6. 服裝：各隊自行規定，但須整齊劃一，並著運動鞋入場。
- (七) 國中、國小凡參加^班隊組比賽，如未依競賽規程，以^班為單位組隊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相關人員。
- (八) 報名參加^班隊組比賽隊伍，報名時均須檢附「班級名條」並由主管核章，以備查核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	級別	隊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
請蓋學校印信	國小	班隊	☐ 400 KG	☐ 400KG	☐ 360 KG
		校隊	☐ 420 KG	☐ 420 KG	☐ 380KG
	國中	班隊	☐ 520 KG	☐ 440 KG	☐ 480 KG
		校隊	☐ 500 KG	☐ 420 KG	☐ 500 KG
			☐ 540 KG	☐ 460 KG	
	高中	校隊 ☐ 甲 校隊 ☐ 乙	☐ 580 KG	☐ 500 KG	X
	大專	校隊 ☐ 甲 校隊 ☐ 乙	☐ 600 KG	☐ 500 KG	X
	教職員工	校隊	X	X	☐ 580 KG
	特教	校隊	X	X	☐ 540 KG
校長：		體育室主任(訓導主任)：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	管理：	
連絡人：		連絡人手機：		學校傳真：	
連絡人 E-MAIL：				學校電話：	
學校地址：					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
1			7		
2			8		
3	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附註： 1.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。 2.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3. 除大專隊伍報名人數 12 位，過磅限 9 位，出場比賽 8 位；其餘隊伍報名人數 12 位，過磅 10 位、出場比賽 8 位。 4. 請將報名表先傳真(03-3280595)，再郵寄正本。					

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過磅單

校名：	級別	隊別	男生組	女生組	混合組
領隊： 手機：	國小	班隊	☐ 400 KG	☐ 400 KG	☐ 360 KG
		校隊	☐ 420 KG	☐ 420 KG	☐ 380 KG
教練： 手機：	國中	班隊	☐ 520 KG	☐ 440 KG	☐ 480 KG
		校隊	☐ 500 KG ☐ 540 KG	☐ 420 KG ☐ 460 KG	☐ 500 KG
管理： 手機：	高中	校隊 ☐ 甲 校隊 ☐ 乙	☐ 580 KG	☐ 500 KG	x
		校隊 ☐ 甲 校隊 ☐ 乙	☐ 600 KG	☐ 500 KG	x
管理： 手機：	大專	校隊 ☐ 甲 校隊 ☐ 乙	☐ 600 KG	☐ 500 KG	x
	教職	校隊	x	x	☐ 580 KG
	特教	校隊	x	x	☐ 540 KG
選手 NO. 1		選手 NO. 2		選手 NO. 3	
選手 NO. 4		選手 NO. 5		選手 NO. 6	
姓名：		姓名：		姓名：	
體重：		體重：		體重：	
選手 NO. 7		選手 NO. 8		選手 NO. 9	
選手 NO. 10		選手 NO. 11		選手 NO. 12	
姓名：		姓名：		姓名：	
體重：		體重：		體重：	
☐ 9 ☐ 10 名選手體重總計_____ kg 教練簽章：_____ 裁判簽章：_____					
附註： 1. 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(名單須與報名表同)，貼妥最近照片於 <u>比賽當天</u> 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 2. 無過磅單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，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。 3. 大專隊伍隊過磅人數限 9 位，出場比賽 8 位；其餘隊伍過磅人數限 10 位、出場比賽 8 位。					

